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養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請求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終止相對人即收養人甲○○與被收養人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外，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雖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證明相對人已死亡，惟並未提出收養登記申請書，且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聲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其上記載聲請人並無養父母，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又未到庭說明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送達證書、報到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39頁至第41頁）。

(二)又本院為調查有無收養事實及有無民法第1080條之1第4項之情事，故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：
1.收養人遺產稅繳稅或免稅證明書，並以書狀陳明聲請人有無繼承收養人之財產；2.聲請人收養家庭及本生家庭之親屬

01 系統表與聲請人、上揭關係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
02 （記事欄勿略）；3.收養登記申請書（向原登記收養之戶政
03 事務所申請）；4.本生家庭及收養家庭父母及兄弟姊妹之同
04 意書。該裁定於112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存卷
05 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

06 四、綜上，依前揭法條意旨，本件聲請不備要件，應不予認可，
07 爰裁定如主文。聲請人如認仍有聲請必要，惠請備齊文件重
08 行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蔡昀蓁